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兴资源")于2026年4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你公司提交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审计报告等显示,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均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你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4月28日开市起停牌,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将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本所根据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本所已经发出财务类强制退市的事先告知书,请公司及时披露并充分提示风险,做好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工作。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股票被本所摘牌前,公司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继续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所其他文件,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四、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公司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退市相关工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兴资源")于2026年4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拟终止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你公司提交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审计报告等显示,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均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

本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3.14条等规定,对你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如你公司申请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个交易日内,向我部提交载明申请听证事项及申辩理由的书面听证申请。

特此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14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及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汇鸿")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47,900,000股及57,984,334股,持股比例分别为14.68%及5.75%。苏豪弘业和苏豪汇鸿计划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4月2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77,700股(约占总股本比例1%),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026年4月27日,公司收到苏豪弘业及苏豪汇鸿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前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豪弘业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26日至4月25日	10.17	3,500,000	0.3473%
苏豪汇鸿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26日至4月25日	10.64	19,600	0.0019%
合计		-	-	3,519,600	0.3492%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分别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1)苏豪弘业及苏豪汇鸿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2)减持价格区间为:苏豪弘业减持价格区间为9.76元/股-10.79元/股,苏豪汇鸿减持价格区间为10.60元/股-10.84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豪弘业	合计持有股份	147,900,000	14.6759%	144,400,000	14.32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47,900,000	14.6759%	144,400,000	14.32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苏豪汇鸿	合计持有股份	57,984,334	5.7537%	57,964,734	5.75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57,984,334	5.7537%	57,964,734	5.75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05,884,334	20.4295%	202,364,734	20.08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05,884,334	20.4295%	202,364,734	20.08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分别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减持实施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苏豪弘业及苏豪汇鸿为公司控股股东苏豪控股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苏豪弘业出具的《关于苏豪弘业减持弘业期货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及苏豪汇鸿出具的《关于苏豪汇鸿减持弘业期货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74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874
公司简称	创业环保
公司名称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部分内容涉及报告期外。
编制依据	依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C2所载《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要求,并参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发布的《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核心方案(2021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

√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ESG工作领导小组-ESG工作专班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

√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董事会审议,一年一次。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

√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1.制定《ESG管理制度》,构建起"董事会统筹引领、战略与ESG委员会牵头执行、ESG工作领导小组监督支撑、ESG工作专班协同落实"的自上而下ESG管治架构2. 配套建立常态化ESG培训机制,针对管理层、核心骨干及基层员工分层设计培训课程3. 上线ESG数字化平台,为集团ESG绩效分析、合规披露及战略决策提供精准支撑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督机构	廉洁运营 环境管理 污染物排放 水资源管理 能源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 废弃物处理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乡村振兴	地方项目 公文往来 现场考察 信息披露 来访接待
股东及投资者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治理 ESG治理 内控及风险管理 廉洁运营 商业道德	股东会 年报及公告 投资者沟通平台 本集团官网 投资者电话
员工	雇佣及劳工准则 员工权益保护 员工健康与安全 员工培训与发展	申诉渠道 职工代表大会 绩效评估会 定制化培训
同业者	商业道德 清洁技术机遇 绿色产品与技术 创新驱动 数字化转型	行业论坛 联盟会议
公众	客户服务 产品责任 社区投资 乡村振兴	社区活动参与 用户座谈会 用水安全走访调研 开放日活动
价值链伙伴	供应链管理 商业道德 产品责任 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 循环经济 绿色产品与技术	会议 合作协议谈判 产学研合作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廉洁运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3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的议题
4	内控及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的议题
5	ESG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利益相关方沟通
6	投资者关系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的议题
7	产品责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8	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9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0	雇佣及劳工准则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员工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2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3	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4	数字化转型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的议题
15	社区投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6	知识产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的议题
17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8	客户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的议题
19	员工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0	环境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21	水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22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23	能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24	绿色产品与技术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的议题
25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6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27	清洁技术机遇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的议题
28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29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所设置的21项议题中,公司结合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经调查问卷和专家评估,创新驱动、循环经济、乡村振兴、社会贡献、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技伦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尽职调查和利益相关方沟通议题对公司影响重要性相对较低,公司已按照《14号指引》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在报告中对应章节进行了适当披露或说明。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定期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裕工业")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近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坎门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坎门支行	1207082114200016208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账户。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685,96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3.43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4,934,311.3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11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6〕7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发行名称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3月11日		
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493.4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正裕智造园(二期)	9.22%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

(四)投资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分别向银行购买定期存款,为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7天	7,00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6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有)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37	-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4	定期存款	6,000.00	6,000.00	1.19	-
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48	-
6	定期存款	7,000.00	-	-	7,000.00
合计				18.04	2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5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41.4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6,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7,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000.00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所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有关机构保持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0	2026/3/24	2026/4/24	1.81%	10,000.00	15.37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为持股5%以上股东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郝萌乔女士、王苹女士、戴小林女士表决权恢复,不涉及所持股份数量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汇通"),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12月21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戴岳先生与长安汇通签署了《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戴岳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戴岳先生向长安汇通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8%。同日,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郝萌乔女士、王苹女士、戴小林女士签署《关于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自前述转让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长安汇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放弃其届时持有的新兴装备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2023年4月25日,上述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郝萌乔女士、王苹女士、戴小林女士出具的《关于恢复表决权的告知函》及控股股东长安汇通出具的《关于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恢复表决权的告知函》,获悉:经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长安汇通协商确认,根据前期签署的《关于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期间于2026年4月24日届满,期满后表决权自动恢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郝萌乔女士、王苹女士、戴小林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095,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7%。本次表决权恢复之后,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郝萌乔女士、王苹女士、戴小林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不变,合计持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由0%变更为16.27%,本次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及5%的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戴岳、郝萌乔、王苹、戴小林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25日		
权益变动过程	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郝萌乔女士、王苹女士、戴小林女士放弃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期间届满后自动恢复,合计持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由0%变更为16.27%,本次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新兴装备	股票代码	002933
变动类型(可多选)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A股	——	——
合计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放弃表决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恢复)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戴岳	合计持有股份	1,344.8160	11.46	0.00	1,344.8160	11.46	1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4.8160	11.46	0.00	1,344.8160	11.46	1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	0.00	0.00	0.000	0.00	0.00
郝萌乔	合计持有股份	320.0000	2.73	0.00	320.0000	2.73	2.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0000	2.73	0.00	320.0000	2.73	2.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	0.00	0.00	0.000	0.00	0.00
王苹	合计持有股份	122.3749	1.04	0.00	122.3749	1.04	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3749	1.04	0.00	122.3749	1.04	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	0.00	0.00	0.000	0.00	0.00
戴小林	合计持有股份	122.3749	1.04	0.00	122.3749	1.04	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3749	1.04	0.00	122.3749	1.04	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	0.00	0.00	0.000	0.0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909.5658	16.27	0.00	1,909.5658	16.27	16.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9.5658	16.27	0.00	1,909.5658	16.27	16.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	0.00	0.00	0.000	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前期已生效协议约定,自2023年4月25日起36个月内,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郝萌乔女士、王苹女士、戴小林女士严格履行了有关承诺,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控股股东长安汇通经协商确认,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期间于2026年4月24日届满,期满后表决权自动恢复。本次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权恢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监管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长安汇通,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郝萌乔女士、王苹女士、戴小林女士出具的《关于恢复表决权的告知函》;

2、控股股东长安汇通出具的《关于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恢复表决权的告知函》;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04月27日14:50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4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7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7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佳莉女士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23,04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68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17,91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42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5,13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71%。

本次股东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2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5,16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16%。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邀请的上海正策(重庆)律师事务所金尚舆律师、孙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2,10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2394%;反对87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7088%;弃权6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1.8705%;反对87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6.8936%;弃权6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35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2,05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937%;反对84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867%;弃权1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0.7818%;反对8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6.3667%;弃权1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851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03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13%;反对87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7072%;弃权1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5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0.4854%;反对8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6.8568%;弃权1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57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01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614%;反对88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7216%;弃权1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3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0.0108%;反对8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7.1997%;弃权1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789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审议《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2,04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31%;反对87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7085%;弃权1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5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0.5281%;反对87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6.8878%;弃权1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584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2,04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908%;反对85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968%;弃权1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6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0.7121%;反对8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6.6089%;弃权1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79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02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693%;反对88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7208%;弃权1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4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0.2007%;反对88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7.1803%;弃权1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19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67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849%;反对1,2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83%;弃权1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3.4208%;反对1,2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0339%;弃权1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545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99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495%;反对89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7279%;弃权15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9.7280%;反对89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7.3508%;弃权15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921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71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9179%;反对1,19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735%;弃权13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4.2072%;反对1,19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2028%;弃权13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58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1.01 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21,68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921%;反对1,22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940%;弃权1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3.5932%;反对1,2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6929%;弃权1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713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2 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21,70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9127%;反对1,19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735%;弃权1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4.0833%;反对1,19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2028%;弃权1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713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3 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21,71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9158%;反对1,19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735%;弃权1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4.1569%;反对1,19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2028%;弃权1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4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1.04 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22,04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79%;反对86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7029%;弃权1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6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0.6443%;反对86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6.7542%;弃权1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01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1.05 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21,68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940%;反对1,22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931%;弃权1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0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3.6377%;反对1,2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6716%;弃权1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90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1.06 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21,68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972%;反对1,2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899%;弃权1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3.7152%;反对1,2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5941%;弃权1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90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1.07 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21,61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375%;反对1,19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744%;弃权23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3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2.2914%;反对1,19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2241%;弃权23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484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1.08 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21,71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9203%;反对1,19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693%;弃权1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3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4.2653%;反对1,19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1040%;弃权1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30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1.09 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21,71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9176%;反对1,19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696%;弃权1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3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4.1995%;反对1,19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1099%;弃权1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90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1.10 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21,62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425%;反对1,18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654%;弃权2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9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2.4096%;反对1,1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0111%;弃权2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579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正策(重庆)律师事务所金尚舆律师、孙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正策(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6年03月10日、2026年03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宇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4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宣宇光电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5,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3月1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公司为宣宇光电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璧山支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宣宇光电的前述借款已偿还完毕,与之相关的担保终止。

2、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宣宇光电在该行办理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宣宇光电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宣宇光电	中国银行璧山支行	人民币2,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本金余额,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7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9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66%;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0,872.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93%,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20,5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47%;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7%。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璧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7日